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894019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
承辦人：課員 沈昭良
電話：082-362500分機520
傳真：082-364112
電子信箱：louis09811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汝民字第11500085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11000A_1150008510_ATTACH1. pdf、
371011000A_1150008510_ATTACH2. pdf、371011000A_1150008510_ATTACH3. pdf、
371011000A_1150008510_ATTACH4. pdf、371011000A_1150008510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檢附本鄉東坑段362地號土地範圍內無主骨骸認領公告、
地籍資料、地籍圖、位置圖、現場照片等資料各1份，惠
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115/08/05



1150013248